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外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单价 (含税)	数量	总价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LJL35-CS	台	250000	1	250000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仪	合肥广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Y-520A	台	225000	1	225000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金达威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KDW-SY01	台	32000	1	32000
强脉冲光治疗仪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BL-I	台	400000	1	400000
总价	大写（元）：玖拾万零柒仟圆整		小写：907000.00 元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1、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技术参数标准；

2、以上产品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均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应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经营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仅用于本合同项目，有效期至本合同质保期满”并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由甲方留存归档。



4、若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或标准发生更新，乙方需在政策/标准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新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设备合规证明，确保设备持续符合国家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完成合规整改。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1、乙方通过符合医疗器械运输管理要求的安全运输方式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2、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丢失、延期到货等任何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更换货物、二次验收费用等）。

3、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含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卡、专用工具等，具体明细见附件）乙方应全部提供，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四、场地环境的要求

1、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告知甲方，同时提供详细的场地准备指南（含技术参数、示意图等）；若乙方逾期未告知，视为设备无特殊场地要求，后续因场地问题导致设备无法安装，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函；若乙方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场地符合要求

3、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经甲方确认后的合法合理要求，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延迟交货，双方协商调整场地改造及交货时间；若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后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若甲方按乙方要求完成场地改造后，设备仍无法正常安装，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排查原因；若确认系乙方场地要求不明确或不合理导致，乙方需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场地改造费用，并在 10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实际的场地要求及安装方案。若因乙方场地要求不合理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五、交货以及验收方式: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若甲方因医院业务安排需要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延迟交货,乙方应予以同意,交货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乙方需在货物发出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发货通知单,注明物流公司名称、物流单号、货物件数、每件货物重量及体积;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货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接货,由此产生的额外仓储、滞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5、甲方查验生产企业、产地、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书》、《进口产品注册证书》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

6、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如数量不符、外观破损、文件缺失、性能不达标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维修、更换、补寄文件等),并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的约定处理。

六、设备生产日期:

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应在甲方组织正式验收之日前 6 个月内,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应在甲方组织正式验收之日前 12 个月内。若设备生产日期超出上述期限,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更换符合期限要求的设备,且不得因此延误交货期。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设备安(组)装: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免费安(组)装,乙方需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前需向甲方提供安装方案(含安装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若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由此

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并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3、乙方安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所需的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若因乙方辅件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免费更换。

4、安装过程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甲方场地设施损坏，乙方需在 7 日内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停工损失、医疗业务延误损失）。

八、培训：

1、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学习，由乙方负责培训；

2、乙方应提供书面培训计划，含设备的开关机、操作、保养、维护等内容；

3、乙方应针对故障判断、保养、维护等方面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应为甲方制定操作流程及保养、维护计划；

5、乙方应对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全员考试合格视为本次培训完成；若考核不合格，乙方需免费组织再次培训，直至全员考核合格，所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6、乙方需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回访培训服务，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技能；若甲方在回访前提出额外培训需求（如新增操作人员培训），乙方需在 15 日内安排，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九、付款方式：

1. 设备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单》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634900.00 元）；

2. 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自然月后，甲方再次评估设备使用情况（评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故障率≤1%、临床使用效果符合预期、无遗留质量问题），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181400.00 元）。

3. 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90700.00 元）。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资质信息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票信息错误或逾期开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设备运行报告，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补齐相关材料；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

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从任意一期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损失等相关费用，无需乙方事先同意。

十、质保内容：质保期三年，自甲方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零部件更换、人工费用等）。质保期内，乙方更换的零部件需与原设备零部件品牌、型号一致，且提供单独的质保证明（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更换之日起计算）；若乙方使用非原厂零部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原厂件。质保期内，若设备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或者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对应设备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若因乙方未及时响应或维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48 小时，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同时质保期相应顺延。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外观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费、安装费、测试费等）；若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按违约责任中“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从约定交货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货日止；若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含重新采购的差价、临床使用损失等）。

3、若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设备参数实际为负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经甲方核实后，按以下标准处理：

(1) 若为核心参数（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100%；

(2) 若为非核心参数（不影响主要功能，如设备外观颜色、附属配件品牌等），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10%-30%；

扣除的违约金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4、若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存在虚假、无效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解释及有效证明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或质保服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义务。若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按甲方因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的实际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收入减少、患者流失损失等）赔偿甲方，若实际损失难以核算的，按设备日使用价值（总货款÷365）的 3 倍计算。

6、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如专利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更换无知识产权争议的设备，且更换设备需重新验收，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影响甲方医疗业务，乙方需额外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1、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的，需签订书面和解协议，明

确解决方式、履行期限及责任承担；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项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法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

十四、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项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乙方指定付款账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账 号：8111101012201655234

1. 若乙方需变更付款账号，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注明变更原因、新账号信息（开户行、账号、开户名）及变更生效日期，并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账号变更证明；甲方收到申请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变更自甲方确认之日起生效，生效前甲方仍按原账号付款。

2. 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账号变更导致甲方付款错误，乙方需自行承担款项追回责任，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如银行手续费、滞纳金），乙方需予以赔偿。

十六、生效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分项价格明细表和配置清单

附件 2: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方案

附件 3: 廉洁销售承诺函

附件 4: 供货单位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等）、开户行信息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王强" (Wang Qiang)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中标通知书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 张森 182389698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 付强 0394-8698878

致: 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外科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13)中,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 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90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示: 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 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 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